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78)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此公告乃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0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例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關於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除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定義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自發行日起計為期180天並具固定年利率3.20%的二零二零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資券(「二零二零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資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二零二零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資券的主承銷商。

如先前所示，本公司有意將發行二零二零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資券所得之淨額款項全部用於償還本公司即將到期的二零一七年度第一期公司債券。如先前所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第一期公司債券所得之淨額款項主要用作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調整其債務結構(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之用途。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關於本公司及二零二零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資券之資料已於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及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刊載。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陳朝輝先生、林福廣先生及陳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